
資料摘要

政治委任制度下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1. 背景

1.1 政府於2002年7月1日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主要目的包括加強主要官員對所負責政策範疇的承擔和加強政策制定工作的協調。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即司長及局長級官員)以合約方式獲得委任。他們並非公務員，其合約期亦不得超越提名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責制下所委任主要官員的薪酬條款在2002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現時政府共有15位主要官員，即3位司長及12位局長。

1.2 在2006年7月26日，政府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並就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在2007年10月17日，政府考慮諮詢期接獲的意見後，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建議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增設一個政治助理¹ 職位，以及為各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一個副局長職位及一個政治助理職位。財委會在2007年12月通過開設24個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包括11個副局長及13個政治助理職位)及有關這兩個職位的薪酬條款。現時政府共有7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

¹ 當設立新職位時，原擬"局長助理"的職銜定名為"局長政治助理"。

1.3 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21日舉行會議，討論政府就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所提出的建議²。本資料摘要旨在闡述政治委任制度下委任官員現時的薪酬條款，以及立法會先前就相關議題所作的討論。

2. 政治委任制度下委任官員現時的薪酬條款

司長及局長的薪酬條款

2.1 在2002年提交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予財委會批准時，政府建議局長的薪酬總額為每年3,760,608港元³，分為3部分：每年的現金薪酬3,742,800港元(即每月311,900港元)、每年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12,000港元，以及醫療和牙科服務的估計價值5,808港元。政府亦建議，局長與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為3.5%。此外，主要官員每年均享有22個工作天的年假和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上述建議在2002年6月獲財委會批准。

² 附錄就有關建議和2002年財委會批准的薪酬水平以及現時的薪酬水平作一比較。

³ 當局建議以當時實任的局長級公務員(D8級)所需承擔的平均開支，即每年3,760,836港元，作為局長的薪酬總額開支的上限。

2.2 政府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亦建議，雖然政治委任官員並非公務員，而他們的薪酬條款並非和公務員薪酬掛鈎，但假若在當年稍後時間公務員減薪，他們的現金薪酬會作相應調整。其後，由於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在2002至2003年度減薪4.42%，局長的現金薪酬亦相應作出調整。故此，經財委會批准的局長現金薪酬下調為每月298,115港元(即每年3,577,380港元)。其後，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在2003至2004年度接受自願減薪10%。當第三屆特區政府在2007年7月上任後，他們的薪酬回復至2002年財委會所批准的水平。

2.3 由2009年7月起，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接受自願減薪5.38%。自此以後，局長實際的現金薪酬一直維持不變，即比2002年財委會所批准的水平低5.38%。在現屆政府任期屆滿後，這次自願減薪將會停止。第四屆特區政府局長現金薪酬的水平將回復至2002年財委會所批准的水平。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條款

2.4 在2007年10月，財委會批准政府就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條款所作出的建議。副局長的現金薪酬是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65%至75%，而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是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35%至55%。副局長的薪酬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4點至第6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政治助理的薪酬則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在財委會核准的薪酬範圍內，副局長有3個薪點，而政治助理有5個薪點。

2.5 除現金薪酬外，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可如主要官員般享有每年22天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 立法會的討論

司長及局長的薪酬條款

3.1 在2002年4月至6月期間，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及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當中討論事項包括政府就委任主要官員所建議的薪酬條款。

薪酬水平

3.2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建議主要官員的薪酬條款時，並無考慮高級司法人員職位與主要官員職位的薪酬水平對比關係。該委員指出，根據擬議的主要官員薪酬，即使局長的薪金(每月311,900港元)亦高於擔任司法機構之首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金(每月227,450港元)，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地位及在憲制架構中的等級至少與政務司司長相同。該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沒有顧及對司法職系人員造成的影響的情況下而提出這樣的一套主要官員薪酬條款的理據。

3.3 政府當局解釋，主要官員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結構，與司法人員的薪酬結構有別。司法職系人員的薪酬與相同職級的公務員的薪酬相若，但主要官員的整套聘用條件不會與公務員的薪金掛鉤。主要官員的薪酬條款的設計，並沒有包括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

3.4 此外，有委員關注到，建議中主要官員的年薪似乎高於擔任首長級薪級第8點相若職位公務員的年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訂定主要官員的薪酬條款時，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是令行政長官得以從公務員隊伍之內及以外挑選主要官員人選，而有關薪酬不應遠低於公營和私營機構行政總裁的薪酬。建議中以現金支付的主要官員薪酬，屬於人力資源顧問經進行調查後所建議的範圍內。人力資源顧問建議以該項調查所涵蓋的56名行政總裁的整筆薪酬(每年6,658,000港元)的中位數作為參考值。不過，政府當局認為，直接薪酬總額(即整筆薪酬減去有關退休福利或約滿酬金等成分)的中位數，是一個較可取的參考值。

3.5 在2002年6月6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考慮到局長職位屬政治任命，擬議薪酬水平(即每月311,900港元)未必能夠吸引公務員以外的優秀人才出任這些職位。此外，有委員認為，由於各局長的職責及負責管理的資源各有不同，各局長不應劃一支取相同薪酬。政府當局回答時向委員保證，各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及工作編排雖然各有不同，但他們肩負同樣重要的職責，確保政府維持有效的管治。

3.6 在2002年6月14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由於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各獲編配無需繳付租金的官邸，並有家務員提供支援，因此他們的薪酬條款與局長的薪酬條款實際上比建議的3.5%差距更大。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經常在官邸舉行官方或非官方活動及會議，政府當局認為向他們提供官邸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亦重申，與顧問調查所涵蓋的行政總裁相比，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款實屬偏低。

薪酬的調整機制

3.7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為主要官員訂立薪酬調整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公務員於2002年較後時間減薪，主要官員的薪酬將相應調整。除此之外，主要官員不會有任何薪酬調整機制。若主要官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脫節，則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檢討。

3.8 在2002年6月14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重申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不會與公務員薪酬掛鈎。政府當局表示，日後若調高公務員的薪酬，也不一定成為相應增加主要官員薪金的理由。儘管如此，為與市民共渡時艱，倘若《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規定公務員必須於2002年10月1日起減薪，主要官員亦願意相應調整本身的薪酬(減幅為4.42%)。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條款

3.9 在2006至2009年期間，政制事務委員會、財委會及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討論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及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相關事宜，當中討論事項包括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條款。

薪酬水平

3.10 在2007年11月28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條款應具備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政治人才，但對於在招聘上沒有太大困難的政策局，便應考慮以較所建議為低的薪酬條款招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採用與私人市場一致的招聘做法，向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與他們的經驗及履歷相稱的薪酬。政府當局認為副局長的擬議薪酬幅度(即相等於局長薪酬的65%至75%)及政治助理的擬議薪酬幅度(即相等於局長薪酬的35%至55%)，足以吸引有潛質的人選。個別獲委任人士的實際薪酬，會由行政長官在聘任委員會⁴的建議下釐定，並會參照這些獲委任人士隸屬的主要官員的建議。政府當局亦表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會在每屆政府任期的中期進行檢討，並可能會在所訂明的幅度內作出調整。

3.11 在2007年12月14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有委員察悉，政治委任官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策略、提供政治意見及進行政治聯繫工作。該委員並詢問現職公務員可否執行有關職責；如果可行，政府當局每年花費約6,000萬港元以高薪聘用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是否合理則值得商榷。政府當局答稱，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角色既互相補足，又各有不同。政府當局預期將由政治委任官員擔任的角色不能完全由公務員擔任。政府當局認為，把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分別訂於局長的薪酬的65%至75%及35%至55%的水平是恰當的。這樣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條件，以反映這些職位需承擔的責任的輕重。

⁴ 聘任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包括3位司長、相關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以考慮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提名和委任人選。

薪酬釐定

3.12 行政長官於2008年5月宣布委任首批共8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時，議員及市民對相關程序欠缺透明度及如何釐定他們的薪酬水平等表示關注。在2008年6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政府當局在考慮各人選能否入圍時，是以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作為基準。就達到基準要求的人選而言，薪酬都會定於該中間點。至於在接受聘任後有減薪情況的人選，當局會把他們的薪酬定於較高的薪點。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不把部分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定於最低薪點，這做法邏輯何在。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釐定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時，考慮他們的經驗和當時的薪酬等。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採取雙重標準，一方面以最低薪點作為聘用公務員的起薪點，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卻可以定於中間點，這安排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

3.13 政府當局表示，於2008年5月獲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有相當高的學歷水平；他們來自不同界別，並具備可協助他們履行新職的經驗。政府當局訂定的薪酬條款須具競爭力，並應反映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條款並非與公務員的薪酬條款掛鉤。他們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而且並不享有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及約滿酬金。因此，直接比較他們與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並不恰當。不過，政府當局日後決定個別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鄭慧明
2012年5月18日
電話：3919 3636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政治委任制度下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條款

職級	現金薪酬(月薪) ⁽¹⁾			落實建議後的薪酬差距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水平(港元)	現時薪酬水平 ⁽²⁾ (港元)	建議在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水平 ⁽³⁾ (港元)	
政務司司長	330,565 ⁽⁴⁾	312,785	357,300	高於財政司司長3.5%
財政司司長	319,385 ⁽⁴⁾	302,205	345,215	高於律政司司長3.5%
律政司司長	308,585 ⁽⁴⁾	291,985	333,540	高於局長3.5%
政務司副司長 ⁽⁵⁾	—	—	327,900	高於局長1.75%
財政司副司長 ⁽⁵⁾	—	—	327,900	高於局長1.75%
局長	298,115 ⁽⁴⁾	282,080	322,260	—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298,115 ⁽⁶⁾	282,080	322,260	—
副局長	193,775 – 223,585 ⁽⁶⁾	183,350 – 211,560	225,580	局長薪酬的70%
政治助理	104,340 – 163,960 ⁽⁶⁾	98,730 – 155,140	100,000 ⁽⁷⁾	—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政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和牙科福利以及假期折算的成本。

(2) 政治委任官員自2009年7月接受自願減薪5.38%後，其現金薪酬自此一直維持不變。

(3) 數字調高至最接近的5港元。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批准的薪酬水平。

(5) 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在第四屆特區政府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的職位。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批准的薪酬水平。

(7) 每一位司長、副司長及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聘請政治助理的人數不限，但現金薪酬總額開支上限定於每月10萬港元。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2年)。

參考資料

1.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中期報告》，2002年5月2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 CB(2)2015/01-02 號文件。
2.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2002年6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 CB(2)2171/01-02 號文件。
3.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最後報告》，2002年6月1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 CB(2)2277/01-02 號文件。
4. 《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2007年10月23日，立法會 CB(2)953/07-08 號文件。
5.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2008年6月16日，立法會 CB(2)2806/07-08 號文件。
6. 《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要》，2002年6月14日，立法會 FC6/02-03 號文件。
7. 《財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2007年12月14日，立法會 FC50/07-08 號文件。
8.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2002年6月6日，立法會 ESC41/01-02 號文件。
9.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2007年11月28日，立法會 ESC12/07-08 號文件。
10. 立法會秘書處：《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2007年，為2007年10月23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23/07-08(01)號文件。

-
11. 立法會秘書處：《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2009年，為2009年12月1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76/09-10(04)號文件。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2007年，2007年11月28日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EC(2007-08)11號文件。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2012年，為2012年5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2014/11-12(01)號文件。
 14. 政制事務局：《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2002年，2002年6月6日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EC(2002-03)2號文件。
 15. 政制事務局：《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2002年，2002年6月14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FCR(2002-03)21號文件。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2007年，2007年12月14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FCR(2007-08)37號文件。